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微创手术训练系统（型号：KM-W510C））1，生产厂为（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交通厅四区 8 栋 0303 号）。（微创手术训练系统（型号：KM-W51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微创手术训练系统（型号：KM-W510C））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微创手术训练系统（型号：KM-W510C））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临床思维与决策 AI 辅助考核系统（型号：SC-AI-CTD））1，生产厂为（成都申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三道拐 48 号 2 幢 1 层 66 号）。（临床思维与决策 AI 辅助考核系统（型号：SC-AI-CT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临床思维与决策 AI 辅助考核系统（型号：SC-AI-CTD））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临床思维与决策 AI 辅助考核系统（型号：SC-AI-CTD））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成人气道管理模型（型号：KM-QO1））1，生产厂为（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交通厅四区 8 栋 0303 号）。（成人气道管理模型（型号：KM-QO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成人气道管理模型（型号：KM-QO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成人气道管理模型（型号：KM-QO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除颤监护仪（型号：KM-C25））1，生产厂为（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交通厅四区 8 栋 0303 号）。（除颤监护仪（型号：KM-C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除颤监护仪（型号：KM-C25））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除颤监护仪（型号：KM-C25））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基础版高仿真分娩助产训练模型（型号：KM-F38））1，生产厂为（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交通厅四区 8 栋 0303 号）。（基础版高仿真分娩助产训练模型（型号：KM-F38））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基础版高仿真分娩助产训练模型（型号：KM-F38））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基础版高仿真分娩助产训练模型（型号：KM-F38））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开腹关腹训练模型+腹部皮肤模块（型号：KM-W16））1，生产厂为（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交通厅四区 8 栋 0303 号）。（开腹关腹训练模型+腹部皮肤模块（型号：KM-W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开腹关腹训练模型+腹部皮肤模块（型号：KM-W16））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开腹关腹训练模型+腹部皮肤模块（型号：KM-W16））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科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